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20 年 5 月 5 日

內容	頁數
1. 概覽.....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資助金額.....	1
1.4 申請人資格.....	1
2. 申請詳情.....	2
2.1 申請期	2
2.2 提交申請.....	2
2.3 處理申請.....	2
3. 評核標準.....	3
3.1 基本要求.....	3
3.2 其他考慮因素.....	4
4. 資助安排.....	4
4.1 審批項目預算.....	4
4.2 發放資助.....	5
5. 項目實施.....	5
5.1 項目統籌人.....	5
5.2 項目進度報告.....	5
5.3 實地視察及/或示範.....	6
5.4 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6
6. 分享經驗和最佳實踐.....	6
7. 其他條款和條件	6
7.1 項目條款.....	6
7.2 各方的關係.....	7
7.3 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	7
7.4 轉讓及分判.....	7
7.5 軟件、硬件、知識產權及版權的擁有權	8
7.6 彌償	8
7.7 防止賄賂.....	8
7.8 資料私隱規定及信息披露.....	8
7.9 可分割性.....	9
7.10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9
7.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9
8. 查詢.....	9

附件

申請表格

1. 概覽

1.1 背景

- 1.1.1 香港已於 2020 年 4 月進入 5G 流動通訊時代，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推出 5G 服務。5G 技術擁有高速度、低時延通訊和能夠同時支援大量物聯網裝置的特點，通過自動化和遙距控制減低人手操作，會大大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和適應能力。
- 1.1.2 近月來，2019 冠狀病毒病對香港各界造成了沉重打擊，並對很多行業帶來徹底的改變。作為政府維持香港經濟蓬勃發展而採取的其中一個措施，及早使用 5G 技術能刺激創新及增強各界的競爭力，尤其在當前的困難時刻。
- 1.1.3 有見及此，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計劃」），鼓勵各界（例如醫護、運輸和物流、旅遊、專業服務、建造和建築、物業管理、零售、製造、餐飲及娛樂業等）盡早使用 5G 技術，從而積極創新和提升競爭力。
- 1.1.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負責管理計劃，並發布此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指引」），以便利有興趣人士就計劃提交申請。所有有興趣人士，在準備其申請前，請先細閱本指引。

1.2 目的

- 1.2.1 計劃旨在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各界及早使用 5G 技術，推動創新和智慧城市的應用，及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從而提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1.3 資助金額

- 1.3.1 在計劃下，政府會資助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每個項目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核准項目預算（按下文第 4.1.4 段定義）的 50%或港幣 500,000 元或計劃下可用的剩餘資助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1.3.2 計劃預計可資助約 100 個項目，有關申請會根據申請確認函的發出日期，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1.4 申請人資格

- 1.4.1 計劃的申請人須為：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的實體；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實體；
 - (c)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團體；
 - (d)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或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頒授學位院校；
 - (e)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組織；
 - (f)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或完全由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學校；或
 - (g) 政府部門。

- 1.4.2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有實質業務或營運，並於申請時仍在運作。為免生疑問，以空殼公司登記的實體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或營運。
- 1.4.3 每個申請人在計劃下只能獲得資助一個項目。
- 1.4.4 計劃下不允許雙重資助。如申請中的項目已接受或將會接受由政府提供的其他資金／資助計劃的直接資助，申請人不得就同一項目在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
- 1.4.5 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及如何符合計劃下申請資助的資格。

2. 申請詳情

2.1 申請期

- 2.1.1 計劃由 2020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接受申請，或當計劃資助總額耗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2 提交申請

- 2.2.1 就計劃提交申請時，申請人應小心閱讀本指引，並填妥附件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提交所有於申請表格內列明的所需文件。申請費用全免。
- 2.2.2 申請表格（以 Microsoft Word 形式）可於通訊辦的網頁內下載（www.ofca.gov.hk/5g-subsidy）。申請表格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均可。
- 2.2.3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所需的相關文件必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下列方式一併遞交至通訊辦。逾期申請將不會受理。
 - (a)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書應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面列明“**申請及早使用 5G 技術的資助**”；或
 - (b) 電郵至：5g-subsidy@ofca.gov.hk。以電郵提交申請後，申請人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郵寄或親身遞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及所有所需文件）至通訊辦。**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提供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會導致申請不成功**。如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與以郵寄或親身遞交的正本申請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會以正本為準。
- 2.2.4 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提交申請的所有費用及支出。申請人因準備及提交申請所引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或支出，政府概不負責。

2.3 處理申請

- 2.3.1 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在處理和審批申請過程中向申請人索取更多資料及/或文件。

- 2.3.2 當通訊辦確認申請人已提交所有必須的資料及/或文件，便會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函。
- 2.3.3 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按通訊辦要求提供資料及／或文件，該申請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為免生疑問，如申請人以電郵提交申請，而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申請資料不足，通訊辦將不會進一步考慮有關的申請。
- 2.3.4 當申請（i）符合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申請人資格，及（ii）已獲發申請確認函，有關申請將由一個跨部門的審批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根據下文第 3.1 和 3.2 段所列出的批核標準及考慮因素作出審批。
- 2.3.5 通訊辦及/或審批委員會可能會於審批申請時尋求第三方的專業意見。申請人必須以不可撤回方式授權、許可及同意通訊辦及/或審批委員會就審批申請時可能會以其認為適當形式及方式使用或向任何人披露有關申請的資料。
- 2.3.6 通訊辦會在審批完成後及根據審批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是否批准申請的最終決定。通訊辦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成功。通訊辦將向成功申請人發出接納通知書（「接納通知書」），當中會列出批核細節及要求（包括遵守項目條款（按下文第 7.1.1 段定義）），以供成功申請人確認接受計劃下的資助（「獲資助者」）。
- 2.3.7 申請人如在沒有通訊辦可以接受的理由下，在限期前未能向通訊辦提交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書，通訊辦將保留權利，考慮取消接受其申請的決定。
- 2.3.8 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自行酌情決定申請是否成功及如何符合成功申請的條件。
- 2.3.9 所有在申請中向通訊辦提交的資料將不予退還。

3. 評核標準

3.1 基本要求

- 3.1.1 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否則皆不會被考慮。
- (a) 5G 技術必須應用於項目及為該項目的主要促成因素；
 - (b) 項目須證明，與前幾代流動技術（4G/3G 技術）相比，透過在項目中使用 5G 技術，能為香港相關行業／界別帶來實質的裨益（例如：效率、生產力、服務質素及／或其他相關重要指標的提升），並為審批委員會所接納；
 - (c) 項目須證明其具有足夠的創新意念和程度，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例如，項目中 5G 技術在相關行業／界別的應用是創新的，或該項目可以為兩個或以上界別帶來實質裨益，並為審批委員會所接納。如該項目只涉及申請人及其僱員在一般情況下使用 5G 設備及服務，該項目將不被視為具有創新意念或可促進跨界別協同效應；及

- (d) 申請人承諾按申請內所述的時間表完成項目，並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審核帳目（按下文第 5.4.1 段定義）和其他相關文件。就本計劃而言，「項目完成」是指由申請人提出並獲審批委員會接納或修改的項目成果已完成。至於大型/複雜項目，申請人可以考慮將項目里程碑建議為項目成果，以符合計劃中「項目完成」的要求。

3.2 其他考慮因素

- 3.2.1 審批委員會及通訊辦一般會以先到先得方式（根據申請確認函的發出日期）處理申請及根據上文第 3.1 段指定的基本要求審批申請。同時，審批委員會及通訊辦會視乎情況考慮其他有關因素，審批或決定是否批核申請。

- 3.2.2 舉例及不限於上文第 3.2.1 段來說，以下類型的申請可能不被考慮給予資助：

- (a) 申請本質上只是複製其他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內容；及
- (b) 申請所涉及的項目應未能在預計的時間內或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即完成由申請人提出並獲審批委員會接納或修改的項目成果）。為免生疑問，即使申請人作出上文第 3.1.1 (d) 段提及的承諾，但在核實該申請時，如申請人不能令審批委員會或通訊辦確信其能夠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審核帳目及其他有關文件，該申請可能不會被考慮。

- 3.2.3 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自行酌情決定申請是否成功及如何符合成功申請的條件。

4. 資助安排

4.1 審批項目預算

- 4.1.1 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提交項目預算，並列出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開支分項詳情。項目預算必須涵蓋由項目開始日期起至項目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在項目開始日期之前或項目完成日期之後的開支將不獲考慮。

- 4.1.2 計劃只涵蓋在項目中被視為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開支項目（例如硬件費用、軟件費用及人手開支），及與項目相關的審計費用。

- 4.1.3 以下的開支項目將不獲考慮：

- (a) 大廈設施（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宿舍等） — 相關的差餉、租金、裝修，以及運作、維修及保養開支；
- (b) 成立辦事處或協會／財團的成本；
- (c) 公用設施 — 電力、煤氣及水的費用；
- (d) 交通開支及旅費；

- (e)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 (f) 員工的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的開支；
- (g) 酬酢及獎項開支，包括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 (h) 廣告開支及營銷費用；及
- (i)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上文所列不獲考慮的開支項目僅屬於舉例說明，並非詳盡無遺。

4.1.4 獲確認受計劃涵蓋的開支金額（「核准項目預算」）及將會批出的資助金額（「核准資助額」）會詳列於向成功申請人發出的接納通知書內。核准資助額相等於核准項目預算的 50%或港幣 500,000 元或計劃下可用的剩餘資助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4.1.5 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決定核准項目預算及核准資助額。

4.2 發放資助

4.2.1 發放予獲資助者的實際資助總金額（「實際資助總額」）相等於項目中與使用 5G 技術直接相關的實際開支的 50%，上限為核准資助額。通訊辦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就是否發放資助及實際資助總額作最終決定。

4.2.2 資助款項將分兩期發放予獲資助者。

4.2.3 第一期資助金額相等於核准資助額的 50%，於獲資助者向通訊辦提交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書後發放。

4.2.4 第二期資助金額相等於實際資助總額減去已發放予獲資助者的第一期資助金額。通訊辦在信納項目已完全及適當地實施和完成，以及按時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會發出完成通知（「完成通知」），並於及後的 30 天內將第二期資助金額發放予獲資助者。有關詳細要求，請參閱下文第 5.1 至 5.4 段。如果獲資助者不遵從包括下文第 5.1 至 5.4 段所規定的任何要求，則不會獲發第二期資助金額。

4.2.5 如實際資助總額少於第一期資助金額，獲資助者須在發出完成通知後的 30 天內退還剩餘金額給通訊辦。退款金額及方式由通訊辦決定。

5. 項目實施

5.1 項目統籌人

5.1.1 獲資助者必須委任一位項目統籌人作為與通訊辦聯絡的主要人員。項目統籌人必須負責監督項目的實施及與通訊辦聯絡。在整個項目期內，項目統籌人必須隨時可以以電話及電郵聯繫。

5.2 項目進度報告

- 5.2.1 為了監察項目的實施，通訊辦可能會要求獲資助者提交簡單報告以匯報項目的進度。如通訊辦提出要求，獲資助者必須提交該報告。

5.3 實地視察及/或示範

- 5.3.1 通訊辦可能實地視察獲資助者所擁有或控制的場所，及／或要求獲資助者進行示範，以證明項目遵照項目條款正在實施或已完成。如通訊辦提出要求，獲資助者必須及時促成有關視察及／或示範。

5.4 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 5.4.1 獲資助者必須完成項目，並於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完成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審核帳目」）。
- 5.4.2 完成報告必須包括項目的介紹、項目內已完成及實現的工作和成果摘要，以及項目的評估（包括按向通訊辦提交的申請書所建議，就項目的實際成果、表現及達到的裨益作評估）。完成報告亦須提交證據以證明項目已完成，並為通訊辦所接納。獲資助者須因應通訊辦的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提交額外的文件及／或資料以證明項目已完成。
- 5.4.3 完成報告必須由獲資助者的高級管理人員、管治組織的成員或東主（視情況而定）所簽署。
- 5.4.4 獲資助者須提交一份非機密版本的完成報告，並必須以不可撤回方式授權、許可、及同意通訊辦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方式刊登報告或包含在報告內的任何資料。
- 5.4.5 審核帳目必須涵蓋由項目開始日期起至項目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在審計帳目中，核數師在準備項目帳目時，必須明確表示獲資助者是否在所有重要範疇上已遵從所有項目條款，及如實披露任何不遵從的情況。

6. 分享經驗和最佳實踐

- 6.1 獲資助者可能會被通訊辦要求參與分享環節，與其他人分享項目成果以及實施項目時所獲得的經驗。這些分享環節可能以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等方式舉行。獲資助者須遵從通訊辦在這方面的要求、促成及參與這些分享環節。
- 6.2 獲資助者可能會被通訊辦要求，以電子渠道發表非機密版本的完成報告，以分享實施項目時所獲得的經驗。獲資助者須遵從通訊辦在這方面的要求，並不可向通訊辦索取發表報告的相關費用。

7. 其他條款和條件

7.1 項目條款

7.1.1 申請人遞交計劃的申請表格，即代表同意接受和遵守在本指引、申請表格、接納通知書及通訊辦發出的指令或指示內的全部條文（統稱為「項目條款」）。如上述文件有衝突或抵觸，則順序以下列文件為準：(a) 通訊辦向獲資助者發出的指令或指示；(b) 接納通知書；(c) 本指引；(d) 申請表格。

7.1.2 在不影響項目條款的情況下，通訊辦及／或政府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和解釋所有與計劃相關的事項。

7.1.3 在法律上容許的最大範圍內，獲資助者確認，如獲資助者或任何其他人因或就計劃下獲批准的項目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虧損、損害賠償、法律責任或申索，政府和通訊辦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7.2 各方的關係

7.2.1 項目條款所包含或隱含的任何內容或項目條款擬作出的安排並非有意構成也不會構成通訊辦／政府與獲資助者之間的合伙、合資或任何形式的聯營關係。獲資助者無權代表通訊辦或政府訂立任何協定或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使通訊辦／政府承擔任何責任。項目條款所包含或隱含的任何內容不應被解釋為構成項目條款的任何一方，或構成獲資助者與通訊辦／政府之間的任何一方，成為另一方的代理人。

7.3 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

7.3.1 通訊辦保留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的一切權利。會引致發生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獲資助者提供的任何資料被發現是虛假、無效或不準確；(ii) 獲資助者不遵守或違反項目條款；(iii) 獲資助者在一般情況下於債務到期須償付時沒有能力償付或被宣布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或被提起可能導致獲資助者被清盤或無力清償債務的任何法律程序；(iv) 獲資助者在完成項目前解散業務／停止營運；(v) 獲資助者未能完成項目，或通訊辦認為該獲資助者相當可能未能完成項目；或 (vi) 獲資助者作出任何通訊辦有合理理由認為是有損項目的行為。

7.3.2 資助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發放，獲資助者便無權收取計劃的資助，並須退回全部或部分在計劃下已發放予獲資助者的資助（不論獲資助者是否已運用該筆資助）。

7.4 轉讓及分判

7.4.1 除下文第 7.4.2 段所訂明的情況外，獲資助者不得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項目條款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責任。

7.4.2 如獲資助者聘用服務提供者協助推行項目，該獲資助者不可因而獲免除項目條款下的任何責任及職責，並須為該等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遺漏負上如同其責任，以及須保證所有該等服務提供者承擔有約束力的責任，以確保獲資助者遵守項目條款下的責任。

7.5 軟件、硬件、知識產權及版權的擁有權

- 7.5.1 無論申請成功與否，政府將不會擁有計劃下的項目或建議項目的任何軟件、硬件、知識產權及／或版權。
- 7.5.2 所有由計劃下獲批准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歸獲資助者所有。
- 7.5.3 獲資助者及所有項目成果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7.6 彌償

- 7.6.1 獲資助者須就下列事項彌償及持續讓通訊辦、政府、任何受讓人及各別的繼承人、其僱員及授權人士獲得十足及有效的彌償：(i) 針對通訊辦及／或政府而威脅作出、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不論是否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以及 (ii) 政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償金、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而上述事項是直接或間接源於或關於下列各項：該等事項為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獲資助者違反任何項目條款、獲資助者就其申請或其申請中向通訊辦提供的資料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獲資助者故意作出不當、失責或未經授權行為或故意不作為、遺漏；或任何有關使用、運用或管有項目結果或行使計劃下的任何權利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指稱或申索。

7.7 防止賄賂

- 7.7.1 獲資助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其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項目的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7.7.2 為影響審批申請或發放資助而向通訊辦或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如藉任何方式涉及項目的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已獲通訊辦批准）或資助即屬無效和廢除。

7.8 資料私隱規定及信息披露

- 7.8.1 政府致力確保就申請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根據《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處理。就此，申請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或其授權代理人用於處理和評審申請、發放計劃的資助和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
- 7.8.2 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惟此等責任及限制不適用於為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須作出的任何披露，或法律授予或要求的任何披露，或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所作的任何披露。

7.8.3 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私隱條例》，向根據計劃收集其個人資料的通訊辦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相關人士須繳付影印資料的費用。此外，如申請人／資料持有人認為向通訊辦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可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後，以書面形式要求修改個人資料。如要查閱就本計劃的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通訊辦提出要求。

7.9 可分割性

7.9.1 如果法院裁定項目條款的任何條文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此等無效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影響其餘項目條款，其餘項目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

7.10 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7.10.1 計劃在所有方面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各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7.11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7.11.1 明確排除《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及／或任何於任何管轄地區給予或賦予第三者權利，使其可強制執行項目條款的任何條文，並且項目條款沒有條文是或有意可由任何非項目條款的當事方的人士強制執行。儘管如此，現聲明政府可強制執行所有項目條款。

8. 查詢

請透過以下方式向通訊辦查詢本計劃詳情：

電話: (852) 2961 6333

電郵: 5g-subsidy@ofca.gov.hk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通訊辦保留權利，更新或修訂本指引，不會另行通知。

(通訊辦專用)	
收件日期	

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項目名稱	
申請人	

注意:

- (一)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必須仔細閱讀「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可於 www.ofca.gov.hk/5g-subsidy 下載。
- (二) 申請人可自行提供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涵蓋本申請表所需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將構成申請的一部分。

第一部分：申請人

1.1 申請人資料

1.名稱：
2.地址：
3.電話號碼：
4.傳真號碼：
5.電郵地址：
6.網站（如有）：

1.2 項目統籌人

1.姓名：
2.職位：
3.電話號碼：
4.流動電話號碼：
5.傳真號碼：
6.電郵地址：

1.3 實體形式

1.3.1 請在下面的適當方格中填上“✓”號以表明申請人的實體形式。

- ☐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的實體
-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並註冊的實體
- ☐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團體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或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頒授學位院校
- ☐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組織
- ☐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或完全由政府管理和控制的學校
- ☐ 政府部門

1.3.2 請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是上述形式的實體。例如：公司註冊證明書、商業登記證或相關條例下的證書等。

1.4 業務或營運形式

1.4.1 請簡要說明申請人在香港的現有業務或營運情況，並註明相關時期。

--

1.4.2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員工記錄，報稅表或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約或發票等）），以證明申請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有實質業務或營運，並於申請時仍在運作。

第二部分：項目計劃書

2.1 請提供項目的詳細資料及說明如何使用 5G 技術。

2.2 請說明與前幾代流動技術（4G/3G 技術）相比，在項目中使用 5G 技術會為香港相關行業／界別帶來的裨益。

2.3 請描述該項目的創新意念和程度。

2.4 請描述該項目的跨界別協同效應和程度（如有）。

2.5 請列出項目成果。

3.1 項目推行時間

3.2 請提供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及主要里程碑。

項目預算及開支分項詳情

¹ 「項目完成」是指由申請人提出並獲審批委員會接納或修改的項目成果已完成。

第五部分：聲明

本人，謹代表／營商名稱為[#]，_____（申請人名稱），作出以下聲明：

- (A) 申請人已經閱讀並明白「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該指引」）和本申請表格；
- (B) 申請人同意接受並遵守所有由該指引定義的「項目條款」；
- (C) 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夾附於本申請的有關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反映截至提交申請表格當日的情況；
- (D) 本人明白如故意虛報資料、提供無效或不準確的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的後果，並承諾如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會立即通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 (E) 申請人承諾會按照本申請中所建議的時間表如期完成項目，並在項目完成後的兩個月內或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通訊辦提交項目的完成報告、審核帳目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F) 申請人將對政府，通訊辦及其各自的任何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進行及持續進行充分和有效的彌償，以使之免受任何與本申請或項目有關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的損失、責任和索賠。

申請人明白 (1)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即代表申請人已同意，並已獲得項目統籌人、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以及在本申請中提供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每位人士的同意，通訊辦／政府可就該指引中所載的目的及依據該指引披露和使用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 (2) 通訊辦／政府可就本計劃及便利通訊辦／政府與申請人之間的聯繫，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使用本申請表格中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

本人擁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力、權限和能力。

獲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如有）：
姓名（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示）：
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年／月／日)

[#] 請刪除不適用者